

反欺凌四缺陷 「零容忍」變「寧容忍」

港應對力度遠遜內地台灣：欠預防 冷處理 零通報 無問責



校園欺凌是全球關注議題，世界各地都致力遏制欺凌現象，希望能讓下一代健康成長。香港一直面對較嚴重的校園欺凌問題，近三成學生飽受欺凌，比鄰近的內地及台灣地區高六成至1.2倍（見另稿），加上近年黑暴橫行，「黃」師生鼓動政治侵校，更加劇了由政治批鬥而生的欺凌威脅。香港文匯報近日就三地反欺凌措施梳理分析，發現雖然香港教育局經常強調對欺凌「零容忍」，惟實際上卻疏漏處處，在與內地及台灣比較後，無論是在預防、處理、通報、管理問責等四方面都有明顯

缺陷（見表），包括忽視預防性巡查，又避談對欺凌者處分，且沒強制通報導致透明度低，而學校與老師也毋須就處理欺凌欠妥問責，致令反欺凌成效存疑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虹宇

在處理欺凌問題上，集中強調「校本」處理是香港特色之一。教育局在政策文件及向學校提供的資源套中，都反覆強調要以「全校參與」模式對欺凌「零容忍」，然而實際上有多處疏漏，如在預防階段，香港只停留在價值觀教育及教師培訓，卻從不提要對欺凌高危害「黑點」主動巡查等做法。

缺主動巡查 無明確罰則

對待欺凌別人的學生，教育局一直非常「仁慈」，一味苦口婆心強調教育輔導要「幫助」其明白過錯及所涉道德價值，惟避談懲罰與處分。在提供學校參考的資源套中，則表明「學校跟進的目的不在於懲罰」。雖然資源套亦有提到「欺凌者必須承擔後果」，但就要求學校老師「與他們（欺凌者）討論懲處方法」，情況就像「你欺凌同學要受罰啊，我哋慢慢傾吓點罰法吧」，態度之「軟」與阻礙力之低可想而知。

欠透明通報 乏問責管理

同時，香港從沒強制校園欺凌個案須向教育局通報，被質疑欠透明度，甚至成為將欺凌事件淡化的漏洞；在學校管理層面，香港亦未有將防治欺凌的情況納入問責考核，教師與學校處理欺凌問題適切與否，並不受明確監察，大大影響遏制欺凌的效果。

內地依法訂守則

相較之下，內地及台灣均有透過立法確立反欺凌的責任，力度明顯比香港大。內地方面，去年10月修訂、將於今年6月實施的《未成年人保護法》，規定「學校應當建立學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，對教職員工、學生等開展防治學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訓」，並列出實施欺凌和被欺凌學生的相關處理原則。

同時，國家教育部亦於今年1月底出《防範中小學生欺凌專項治理行動工作方案》，推動各省市教育部門加強教育全面排查，並健全教育懲戒工作機制，並要做好欺凌報告制度，教師與學校各級問責等方面，嚴加防範校園欺凌事件。

台灣立法列懲處

在台灣方面，十多年前也是欺凌較嚴重的地區之一，但當地於2011年修訂《教育基本法》設立打擊欺凌（又稱「霸凌」）新機制，翌年再頒布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》行政命令，內容包括強化校園安全巡查並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；為當事人及各關係人制定計劃，列明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。

同時，法例還規定學校須於24小時內就疑似欺凌個案向主管機關通報，並將學校防制與調查欺凌事件列入定期考核事項等。當地還設立了校園欺凌舉報專線及專門網站，提供額外舉報渠道，多方加強防範與遏制，成功令欺凌數字減少。



●對待欺凌別人的學生，教育局一直心慈手軟。圖為港生頭部遭同學推撞。資料圖片

處理受害人與欺凌者

●內地：健全教育懲戒工作機制，被欺凌學生要給予相應心理輔導，而實施欺凌者依法依規嚴肅處置；情節輕微者進行教育和警示談話；情節較重者可給予紀律處分；對實施暴力、屢教不改者要記入學生綜合素質評價；涉嫌違法者則由公安機關、人民檢察院依法處置。

●台灣：啟動霸凌輔導機制，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，學校應即請求警政、社政或司法機關協助。就當事人（欺凌者與受害人）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劃，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。

●香港：安排輔導人員協助被欺凌者，或尋求社工、心理學家等專業支援和調解。欺凌別人的學生方面，根據訓育程序指引及校規，協助其明白其所犯的過錯及所涉道德價值觀，並與家長攜手協助改善其行為。

○香港不足缺陷：偏重輔導，忽略懲戒；對欺凌者欠警惕及阻礙作用。

三地反欺凌舉措比較

通報

●內地：要求各地教育部門和學校建立健全欺凌報告制度，全體教師、員工就學生欺凌事件及時向校方報告，情節嚴重更要向上級教育主管部門報告。

●台灣：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，應立即由學校負責人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
●香港：教育局沒強制規定學校須就欺凌個案向教育局通報或公開通報，由學校自行申報。

○香港不足缺陷：沒有通報，透明度低；沒人得知學校欺凌及處理情況，學校或因擔心校譽而淡化欺凌事件。

學校管理及問責

●內地：將學生欺凌防治情況納入教育質量評價和教育行政、學校校長、班主任、學科教師及相關崗位教職員工工作考評，作為評優評先決條件；並對學生欺凌問題突出的地區和單位進行督導檢查。

●台灣：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，並將校園安全規劃、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，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。

●香港：無就學校處理欺凌的情況作任何問責考核。

○香港不足缺陷：制度欠妥，輕視問責；學校及教師管理上欠缺有關妥善處理欺凌的考評與問責機制。



●香港教育局經常強調對欺凌「零容忍」，惟實際上卻疏漏處處。圖為港生欺凌同學示意圖。資料圖片

PISA三地15歲學生被欺凌數據比較

欺凌情況				
項目	香港	內地*	台灣	
總體被欺凌比率#	29.3%	17.7%	13.2%	
主要欺凌行為分類	被嘲笑	23.2%	9.5%	9.2%
	謠言中傷	10.6%	5.1%	4.6%
	被打、身體上的傷害	9.4%	3.3%	1.4%
	被威脅	6.2%	3%	1.7%
經常被欺凌學生比率	9.1%	4%	3.1%	

*2018年PISA內地共有北京、上海、江蘇、浙江參與

#被欺凌比率以有關情況至少每月出現數次計

資料來源：2018年PISA報告 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虹宇

港生遭欺凌比率高台1.2倍

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（OECD）推動的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（PISA），自2015年開始檢視各地15歲中學生面對欺凌的狀況及態度，以2019年底公布的最新一屆數據為例，有29.3%港生遭遇每月數次或以上各式欺凌情況。至於同屬華人社會、文化相近的內地及台灣地區，欺凌比率分別為17.7%及13.2%，為全球第八及第三低，香港數字分別比兩地高出六成至1.2倍。

在涉及欺凌的種類方面，有23.2%港生每月數次或以上被嘲笑、面對謠言中傷，被打或身體傷害者則分別有10.6%及9.4%，大幅「拋離」內地及台灣。至於經常被欺凌學生比率，香港為9.1%，同樣倍數高於內地（4%）與台灣（3.1%）。（見上表）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虹宇

教界倡教局審視 研立法反欺凌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郭虹宇）就香港校園欺凌問題，多名香港教育界人士表示，在近年社會政治化的情況下，欺凌情況確比以往嚴重，也令學校跟進難度提高。他們認為要更有效遏制欺凌，教育、懲治及問責都不可少。教育局在提供清晰、具體指引的同時，還應審視目前不足之處，及參考其他地方經驗研究是否要就反欺凌立法，將當前嚴重的校園欺凌趨勢扭轉。

教聯會主席黃錦良表示，該會前年曾進行調查，多達八成中小幼老師曾接觸與處理過欺凌個案，反映問題相當普遍，特別是近年社會政治化，校園欺凌情況比以往更嚴重。雖然大多數學校都秉持「零容忍」的清晰立場，但在實際處理上有一定難度，一

些被欺凌者害怕影響同學間的相處，較少正式提出投訴；欺凌者則需要更有效的教育與訓導，確保他們能清楚界線，不會無意中過火犯錯。

黃錦良建議，香港應考慮設立反欺凌投訴熱線，而教育局亦應提供更清晰、具體的指引及專業支援，及審視現有不足之處。

至於是否應就反欺凌立法，他認為立法或修法可加強阻嚇，如政府有相關研究與考慮，應讓廣大市民參與討論，積極諮詢家長大眾意見。

宣傳教育懲治問責三管齊下

創知中學校長黃品榕認為，必須從宣傳教育、懲治及問責三管齊下，才可扭轉香港較嚴重的校園欺

凌趨勢。目前，教育局在面對校園欺凌問題時幾乎束手無策，一味強調關懷輔導，及建議學校如何尋找專業支援，缺乏具體工作指引，也未有充分將訓導與輔導結合，忽視懲罰教育及追責問責的重要性。

籲港學內地 嚴懲參與欺凌師生

他建議香港應多向內地及其他地區學習，對參與欺凌的師生必須作出嚴正的紀律處分，以儆效尤，讓他們知道欺凌是需要付出代價；如欺凌者是學生，應該記過、停學甚至報警處理，同時要令沒有妥善處理欺凌問題的學校領導、教師和家長建立追責問責意識。

